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鹤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2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度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2020年第34202103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 6.产品期限:180天
-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30日
-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28日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2%
-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资金存放使用与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月)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26	3,000	2.46%	未到期
					2020-12-5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	1,000	2.36%	未到期
					2020-11-27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款182)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	6,500	2.6%	未到期
					2021-1-29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20103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0-10-30	5,000	1.54%-3.2%	未到期
					2021-1-2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5,500万元(含本次公告内容)。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月)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26	3,000	2.46%	未到期
					2020-12-5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	1,000	2.36%	未到期
					2020-11-27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款182)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	6,500	2.6%	未到期
					2021-1-29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020103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0-10-30	5,000	1.54%-3.2%	未到期
					2021-1-28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1

股票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总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以下称“被告”)应付原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5,851,899.36元;如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补偿金,则由原告以1元价格回购增持持有的原告总股本合计不超过1,541,332股股份,并返还分红款人民币397,680.96元。
- 是否会和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一审判例,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民事判决书》,南昌中院一审判决如下:

- 1.被告胡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豪科技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15,851,899.36元。
- 2.若被告胡健未按照本判决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的,被告胡健应当将未支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按照其与原告泰豪科技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原告股份,并协助原告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被告胡健持有的最高不超过1,541,332股股份,原告泰豪科技给予被告泰豪科技支付分红款人民币397,680.96元。

三、驳回原告泰豪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6,912元,由原告泰豪科技负担16,912元,由被告胡健负担1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为一审判例,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胡健持有上述股票其他事项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无法回购注销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1.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19156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股份质押数量为42,37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 截止本公告日,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96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95,693,8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关于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82%	42,379,900	0	42,379,900	60.87%	14.50%	0	0	0	0	0
王学勇	26,158,237	8.86%	23,543,000	0	23,543,000	89.90%	8.06%	0	0	0	0	0
俞耀雷	19,281,618	6.60%	19,180,200	0	19,180,200	99.47%	6.56%	0	0	0	0	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3,821	8.16%	10,500,000	0	10,500,000	44.38%	3.62%	3,700,000	0	13,266,821	20.26%	4.73%
合计	138,964,399	47.54%	96,093,000	0	96,093,000	68.87%	32.74%	3,700,000	0	13,266,821	9.57%	3.2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2,37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情形,股份质押事项无风险可预。若公司股价波动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张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事项不影响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事项若出现对其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4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攀枝花市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集团”)、王世金、张利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钛业公司以自有资金3,180.73万元受让王世金持有的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科技”)16.1%股权,钒钛集团受让王世金1,662.21万元受让王世金、张利民合计持有的27%股权。本次交易前后钒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世金	9,426	货币	94.26%
2	张利民	60	货币	5.76%
合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
2	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700	货币	27%
3	王世金	2,000	货币	20%
4	张利民	2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钒钛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实施。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8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军;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渡口24幢。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装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作业检验检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起重机械专业维修;起重机械专业修理。

(二)王世金,男,身份证号码:51102119730912****,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德胜巷14号5栋单元11号。

(三)张利民,男,身份证号码:51292819691006****,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333号34栋1单元17楼3号。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246,333.59	87,240,525.14
负债总额	43,658,588.00	20,489,994.47
所有者权益	34,587,745.59	66,750,530.67
营业收入	7,013,200.00	3,333,333.32
净利润	-30,636.21	1,371,2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714,822.51	-354,324.70

注:上表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钒钛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

钛业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起整体租赁钒钛科技渣厂,从事钒渣生产以及相关合法经营业务,租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用:1,000万元和18年度为600万元,自2019年起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100万元,最终以2019年年租,以上租金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乙方:攀钢钒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2、实际协议转让上市公司类型的确认

1.1 钒钛科技的负债范围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应由钒钛科技承担的全部债务,具体情况及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记载的内容为准,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负债由甲方承担。

1.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采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钒钛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7,724,055元,评估值为8,208,337元;负债账面值为2,050,000元,评估值为2,050,00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474,055元,评估值为6,158,337元。

1.3 鉴于采用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各方约定自2020年6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钒钛科技损益由丙方承担或享有。

2.标的股权和交易对价

甲方受让151%标的股权,全部由王世金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89.73万元。乙方受让2%标的股权,由王世金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31.35万元,由张利民转让37%,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0.86万元。

3.债权债务的终止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转让之日,终止《租赁合同》的履行,由钛业公司、钒钛科技签署终止协议。

4.违约责任

4.1 甲方、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丙方任何一方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无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甲方、乙方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费用。

4.2.2 若因丙方原因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过户、交接等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则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总价款及违约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乙方其他费用。

4.2.3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不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且已造成甲方、乙方实际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丙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履行赔偿义务的,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辽宁省沈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10NPHW5C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统计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 6.主持人:董事长刘召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的总人数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8,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3,62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619,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5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131,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086,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张小兰、李青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在关联股东罗宇、何波、田英、封朝中、马丽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187,11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93%;反对906,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7%;弃权0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表决权比例:0.0000%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2,225,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10%;反对90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26,81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日,华清龙芯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华清龙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2,169,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3.1050%	33.1050%
非公开发行取得:26,814,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说明
第一组			
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3.1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84	33.1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014	0.0752%	同一实际控制人
	54,277,162	6.292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下列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清龙芯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29	0.26%	5-10	集中竞价	179.07	406,598,000	24,545,055	29.4%
					-298.6	603,0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清龙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华清龙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38号)文件备案审核,核定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985,6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 公司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倪卫营继续履行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5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流通的通知》(上证发[2017]411号),公司于发行79,933万股股票于2017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91.20万股增加至19,724.20万股。2017年度分红转股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641.4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股份”)、自然人股东倪卫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985,600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直至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97,24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47,9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30,000股。

2.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的股本数量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912,000	44,373,600
1.东宏集团	49,230,000	14,799,000
1.1东宏集团	49,230,000	14,799,000
1.2东宏集团	—	—
二、股份总数	197,242,000	256,414,600

9、2018年1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涉及金额、分别为:桐梓华庭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博德博海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256,414,6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2,000,000股,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数量为164,985,600股,无限售条件数量为91,429,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6,414,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4,985,6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1,429,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及博德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实际控制人倪卫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

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申报限售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